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办：

根据《2025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及《2025年江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制定了《2025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镇（街）参照本方案，并结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做好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4日

（联系人：赵玉洁，电话：637301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区委、区妇联。

2025 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 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扎实推进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2025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和《2025 年江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育对象

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退役军人、青年大学生等），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等。特别注重培育高素质青年农民、高素质女农民。每位学员同一年度只能参加 1 次培育。

二、主要内容

围绕我区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等人才需求，根据上级文件要求，2025 年我区举办淡水养殖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班（常规班），结合我区淡水养殖产业发展，开展养殖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增强经营主体能力可持续增收能力，促进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计划培育 70 人。此外，我区计划组织 13 名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及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参加 2025 年市级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重点是退役军人、返乡大学生、农民工等群体。

三、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区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完成我区专题班、常规班学员的招生和身份核实等任务，确保本年度我区培育指标达标；根据实施方案，完成我区常规培育任务；以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指导和督促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具体要求，提高教学效果。各镇（街）农办要高度重视，广泛开展宣传发动，确保完成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二）落实监管责任。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国家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化管理，及时录入县级开班计划、培育对象、培育实施方案及跟踪培训进度。要借助“云上智农”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及效果考核，严格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3〕11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要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坚决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将项目资金违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根据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前要登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进行项目报备；此外，每月25日前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zyzf.xnzb.org.cn）填报项目完成绩效和资金支出进度。培育专项资金结清后，每年分级开展审计并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审计报告。

（三）优化培育资源。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培育机构可跨区域承担培育任务。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应将《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有关培育机构条件的内容纳入招标条件。严格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和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等作为综合素养课的首要内容。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广泛吸纳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实践教学，并从中选用实践教学师资。“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由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人员授课。强化对培育机构、实践教学场所、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育资源规范管理，因地制宜建立相关遴选标准。支持

用好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小院等科技资源，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四）营造良好氛围。区农业农村局和各镇（街）农办要及时收集和报送培训工作简讯、先进典型材料、宣传报道动态等信息。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经验，挖掘优秀培训机构、示范实训基地、优秀培训导师、优秀学员等培育典型，交流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量、见实效。

- 附件：1. 2025 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清单
2. 培育机构有关要求[附：申报书、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3.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附：项目验收意见表）
4. 2025 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办班情况表
5. 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引领典型汇总表

附件 1

2025 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清单

序号	培育任务	计划培育人数	培训时间	业务指导科室	备注
1	淡水养殖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70 人	56 学时（7 天）	渔业股、农安股	常规培训任务

附件 2

培训机构有关要求

一、申请开班。根据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中有关规定，符合要求的培训机构需在广东版的教育培训信息系统（<https://jqyn.yszn.net.cn/>）中提交开班计划（《申报书》）后，由本级主管部门和省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在系统中建立班级，方可开班。

二、各级培育机构要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广东版网址：<https://qyn.yszn.net.cn/>），强化信息员操作管理，有序引导广大培育对象填报基本信息，确保参训农民基本信息入库（建档）率 100%，数据入库（建档）准确率 100%。

三、各级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四、培训结束后培育机构应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五、培训班需符合的指标内容：

（一）培育形式

1.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

2.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3.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二）学时安排

1. 专题班不少于 72 学时，常规不少于 56 学时。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2. 学时比例。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 7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 20%。课堂教学（线上）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实践教学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

（三）班级人数。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70 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 50 人（实践教学学时 $\geq$ 总学时 50%）；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 30 人。

附件：2-1. 申报书

2-2.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附件 2-1

申 报 书

培 训 班 名 称_____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2025 年 月 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制

培训班名称		
申请数量	省级班数：（个）	人数：（人）
	市级班数：（个）	人数：（人）
	县级班数：（个）	人数：（人）
	总班期数：（个）	总人数：（人）
资金需求	万元	
申报条件	一、培育机构基本情况 （围绕申报通知的机构条件进行填报，并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承担类似培训任务情况 （可提供佐证材料）	
实施计划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细化到“月”即可，分段培训的分别说明） 二、课程设置（按班制作课表） （需细化到每一节课，可附页说明） 三、教师来源及职务职称 （至少提供 70% 以上的授课老师基本情况，对每位教师逐一说明） 四、管理人员一览表 （需明确信息化系统管理人员 1 人，项目管理人员 3 人以上，教学管理人员每班至少 2 人）。	

质量监管措施	
联系人	
农业农村部门 初步审核意见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2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一、适用范围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二、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三、培育机构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 （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 （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

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

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四、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30人。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

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十三、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及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附件 3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 原则、程序和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效，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及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制订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一、验收原则

1. 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对部分地市或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抽查，适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2. 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培育机构验收申请后启动验收程序，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开展验收工作。

3. 凡是当年为培训班授课收取课酬或有其他情况需要回避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所有培训班的验收工作，若发现违反此规定，该班次验收结果按无效处理。

4.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培育机构必须按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可在 10 个工作日之后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再次验收。

5. 培育机构在投标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合理列出验收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二、验收程序

1. 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培训后应及时申请验收。
2. 主持验收的单位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 验收期间，培育机构先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提供验收资料，验收专家组审阅验收材料，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
4. 验收专家组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附件 3-2) 名单随机抽取 5-10 位学员，了解核实培训工作情况，并上网查看培训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等相关指标。
5. 验收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时，相关人员应回避。
6. 验收专家组应严格按照标准，对验收材料逐条核对，认真把关，形成验收意见并签署《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附件 3-3)。
7. 对验收不通过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理由和整改意见，告知培育机构，待整改后再申请下一次验收。

三、验收标准

1. 培训项目是否经过规范招标，项目主管部门和培育机构是否有签订项目合同并明确各方权责。
2. 培育机构是否有结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制定培训方案，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可。
3. 培训工作是否按培训课程表执行，是否完成了培育任务人数、规定培训课时数及天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4. 是否组织登录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 学习相关课程。

5. 是否发放 4 本以上正规的培训教材资料。
6. 是否安排到实训学习基地和电商学习基地参观学习。
7. 是否提供 1 份授课老师精品课程 DVD 光盘资料。
8. 参训学员、师资、基地等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9. 学员评价率是否达到 90%以上；学员对培育机构及师资评价满意度是否达到 90%以上。
10.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装订成册：
 - ①省年度项目文件、项目主管单位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
 - ②培训方案（含开班计划、课时安排和培训课程表）；
 - ③发放教材学员签收表、PPT 课件等；
 - ④培训记录、上课签到表等；
 - ⑤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手机号）；
 - ⑥课堂、参观、实训现场照片、开展宣传报道资料；
 - ⑦学员考试考核资料和结果、结业证书颁发等情况；
 - ⑧培训班工作总结（是否开设专题、培育人数、取得成效等）；
 - ⑨审计报告
 - ⑩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学员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对本期培训班的总评价截图）；
11. 每一期培训班在省（市）级或以上主要媒体刊播至少一篇综合性报道。
1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项目资金安排与所下达的

任务指标相匹配，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实际，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提供规范有效的审计报告。

以下情形有 1 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 招标（遴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

2. 培训方案不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或不按培训课程表执行的。

3. 实际参训人数少于额定任务数的（参训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列入参训人数统计）。

4. 培训课时或天数不够的。

5. 学员参与评价率低于 90%的。

6. 学员对师资或培育机构评价满意度低于 90%的。

7. 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规范有效审计报告的。

8. 培育机构聘请的教师没有全部在师资信息库注册的。

9. 参训学员信息没有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以下情形有 2 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 没有组织登录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学习相关课程。

2. 没有发放 4 本以上教材资料或所发放使用教材为盗版的。

3. 没有完成电商学习基地或实训学习基地参观学习任务的。

4. 验收档案资料不齐全、没有装订成册的。
5. 没有提供至少 1 个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6. 参训学员信息资料不齐全的。
7. 培训内容符合省实施方案要求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

附件： 3-1. 2025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指导目录

3-2. 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

3-3.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附件 3-1

2025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 全过程指导目录

市或县（市、区）（盖章）：

培育班名称：

过程指导	验收结果
第一阶段培训机构名称	
培育班培训机构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三个方案经上级审定（是、否）	
班主任姓名及电话	
班长姓名及电话	
落实行政主管第一课授课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任务人数（人）	
培育班实际参加人数（人）	
培育班管理人员数量（人）	
课堂教学聘请老师人数（人）	
下发培训教材（本）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学时数指标/完成学时数（小时）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起止时间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地点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学员测评优秀满意率%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第二阶段示范实训基地名称	
示范实训基地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学时数指标/完成学时数（小时）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起止时间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地点	

过程指导	验收结果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学员测评优秀满意率%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微信群名及二维码	
国家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累计录入培训对象指标/完成录入数量(人)	
国家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当年录入培训对象指标/完成培训任务数量(人)	
测评排序第一优秀老师姓名及电话	
测评排序第一优秀老师授课题目	
测评排序第一优秀学员姓名及电话	
测评排序第一优秀学员从事产业及当年纯利润(万元)	
第三阶段指导服务单位或组织名称	
后续指导服务协议签订(是、否)	
后续指导服务单位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资金已付款占应付款比例%	
培育资金全部付款时间	
培育档案纸质及信息库建立(优、良、一般)	
系统显示任务完成率%	
系统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	
线下线上学员综合满意率%	
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本年度是否实施了项目审计	
培育班农业农村行政部门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财政部门抽查或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纪检监察部门抽查或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备注：1、此表是绩效考核的重要佐证资料；
2、一班一表；
3、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来函说明原因；
4、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统计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2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信息表

培育机构：（盖章）

培训班类型：

培训班专业主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培训起止时间及天数	学员签字

附件 3-3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机构名称		
验收班次	专业	期 班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	详见《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标准》	
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验收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培育机构代表签字 培育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验收意见”一栏根据专家组意见调整长度，表格可双面打印。

2025 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开班情况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日期：

地区名称	班次 （专题班/常规任务）	班级名称	承接单位	承接人数	承接单位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附件 5

2025 年推荐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引领典型汇总表

市、县及有关单位(盖章):

类 型	推荐数量 (所/个/名)	单位 (法人姓名和名称) 个人 (导师、学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	培训机构、示范基地典型事迹标题及 所获最高荣誉、导师授课主要标题及 所获最高荣誉、学员典型事迹标题及 所获最高荣誉(按条目列举)	联系电话
优秀培训机构 (从承担当地培训任务的各级 培训机构中选定)	5-10			
示范实训基地排序 (从承担当地实训任务的各 级 实训示范基地中选定)	12-14			
优秀培训导师排序 (从承担当地教学任务的教师 中选定)	15-20			
优秀学员排序 (从参加农民培育对象中选定)	20			

